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东建字〔2021〕57 号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东营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 年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鲁建标函〔2021〕5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度我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已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依规执业情况,主要检查企业 2020 年度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咨询合同和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二)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依法依规执业,主要检查其注册证书和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其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检查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清单、工资发放情况及考勤记录等材料,结合执业业绩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挂证”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检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合法合规情况,主要检查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的合规性,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的规范性以及各项强制性规定的执行情况。

(四)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主要检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的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6月30日前,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启动实施。

(二)7月15日前,企业、个人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

(三)8月15日前,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按照区域划分对企业、个人、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将2021年度全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台账(详见附件)和检查情况总结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标准造价科,并将检查结果录入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8月31日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各县区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督导,随机抽查企业及项目数量不低于5%,并将检查结果录入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接

受社会监督。

(五)迎接省级检查。市、区、县检查结束后,将各类检查资料认真存档,迎接省厅对我市的督导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组织抽取检查企业、项目,并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将检查任务自动派发至各县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县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依法依规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标准造价科;

(三)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复核情况、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等资料存档备查,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有关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四)6月30日下午下班前,各县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1名具体工作联系人上报邮箱:dyjszaojz@dy.shandong.cn)。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联系人:孙秀娟,联系电话:8198166,邮箱:dyjszaojz@dy.shandong.cn。

附件:《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鲁建标函〔2021〕5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标函〔2021〕5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统筹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根据《2021 年度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工作安排，定于 6—10 月在全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检查内容

（一）检查对象

1.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
 2. 我省行政区域内已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二)检查内容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依规执业情况,主要检查企业 2020 年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和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2. 注册造价工程师依法依规执业情况,主要检查其注册证书和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其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清单、工资发放情况及考勤记录等材料,结合执业业绩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挂证”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检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3.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合法合规情况,主要检查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的合规性,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的规范性以及各项强制性规定的执行情况;

4.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主要检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 的情况。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检查事项,建立对应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的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一)部署启动。6 月 30 日前,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细化检查方案,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启动实施。

(二)企业自查。7 月 15 日前,相关企业、个人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

(三)市级检查。8月15日前,由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抽取企业、个人、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于8月31日前将2021年全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台账(详见附件)和检查情况总结报省标准造价中心、省培训注册中心,并将检查结果录入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省级检查。10月30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对各市主管部门自查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督导,随机抽查企业和工程项目数量不低于5%,并于检查结束后15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省标准造价中心、省培训注册中心。

(二)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检查资料存档备查,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有关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三)省标准造价中心联系人:刘震南,联系电话:0531—87087055,电子邮箱:lzn7067@shandong.cn;

省培训注册中心联系人:盛谊,联系电话:0531—87087040,电子邮箱:shengyi@shandong.cn。

附件:2021 年全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台账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2021 年全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台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被检单位	被检查单位 基本信息	检查情况	有无 问题	处理结果	处罚情况	录入不良信用 信息情况	备注
1	对各类工程 建设标准实 施情况的监 督检查											
2												
	对各类工程 建设计价活 动情况的监 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执 业情况的监 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